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2)苏 0509 破 90 号

2022年6月30日，本院根据昆山九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超宝光电科技(吴江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管理人。超宝光电科技(吴江)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8月18日前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：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F，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；联系人：王吉；联系电话：15335253686)申报债权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8月25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，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

超宝光电科技(吴江)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超宝光电科技(吴江)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超宝光电科技(吴江)有限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债务人有关人员应配合超宝光电科技(吴江)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，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

